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仲裁評議委員與候補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原行政中心正、副總幹事)或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原學生監察委員會會長、副會長)一年(含)以上。</p> <p>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原行政中心各委員會)負責人經歷一年(含)以上。</p> <p>三、曾任學生議員(原學生監察委員會委員)經歷一年(含)以上。</p> <p>四、曾任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仲裁評議委員會正、副秘書長一年(含)以上。</p> <p>五、曾任學生仲裁評議委員經歷一年(含)以上。</p> <p>六、曾任各系、所學會正副會長經歷一年(含)以上。</p> <p>七、曾任各社團社長經歷一年(含)以上。</p>	<p>第三條 仲裁評議委員與候補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原行政中心正、副總幹事)或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原學生監察委員會會長、副會長)一年(含)以上。</p> <p>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原行政中心各委員會)負責人經歷一年(含)以上。</p> <p>三、曾任學生議員(原學生監察委員會委員)經歷一年(含)以上。</p> <p>四、曾任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仲裁評議委員會正、副秘書長一年(含)以上。</p> <p>五、曾任學生仲裁評議委員經歷一年(含)以上。</p> <p>六、曾任各系、所學會會長經歷一年(含)以上。</p> <p>七、曾任各社團社長經歷一年(含)以上。</p>	<p>因該組織現行章程法規對於委員資格之規定較為嚴格，間接導致組織業務窒礙難行，故更之。</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93.6.11 勤技學字第 0930001031 號函頒

94.12.29 勤技學字第 0940002061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7.7.17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C 號函修頒

112.7.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

113.2.19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02190001 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學生會相關法規適用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行政中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 四、關於學生與各組織之間的紛爭之仲裁。
- 五、關於社團申訴案及其他重大爭議之仲裁。
- 六、議決「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所定事項。
- 七、議決本委員會委員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第三條 仲裁評議委員與候補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原行政中心正、副總幹事)或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原學生監察委員會會長、副會長)一年(含)以上。
- 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原行政中心各委員會)負責人經歷一年(含)以上。
- 三、曾任學生議員(原學生監察委員會委員)經歷一年(含)以上。
- 四、曾任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仲裁評議委員會正、副秘書長一年(含)以上。
- 五、曾任學生仲裁評議委員經歷一年(含)以上。
- 六、曾任各系、所學會正副會長經歷一年(含)以上。
- 七、曾任各社團社長經歷一年(含)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仲裁評議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除第一屆委員由學生會籌備會正、副會長提名外，其餘各屆由前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仲裁評議委員不得兼任當屆學生會所屬其他組織職務。
本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提名仲裁評議委員時，得同時提名候補委員三至五人，其順位由學生議會議決排定之，於仲裁評議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如仍不足時，應依前條之規定補聘。繼任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仲裁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仲裁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自行離職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重大原因致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
- 三、經仲裁評議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因案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者。
- 五、受學校懲戒處分，含小過以上處分者。
-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仲裁評議會議達兩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其缺位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 七、仲裁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委員會主席之日起生效。其辭呈應知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若本委員會主席辭職者，應由學生會會長召集仲裁評議委員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自行召集，經委員會互推產生新任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仲裁評議會議，為最高決議機關。
仲裁評議會議審理案件採合議審判方式辦理，由本委員會主席任合議庭庭長，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

仲裁評議委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八條 仲裁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單位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理案件之程序：

- 一、受理：各單位提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送本委員會秘書處受理。
- 二、調查：由本委員會主席指派仲裁評議委員一至三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審理：由仲裁評議會議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審理，調查小組應於會議中報告調查結果，一般案件以一審判決為原則。惟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糾正及彈劾案之仲裁、學生與各組織之間的紛爭之仲裁採二審制。所稱二審制係指前述案件經審議後，受仲裁者或提案人不服審議結果者，得由受仲裁者或提案人補具證據提請仲裁評議會議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 四、裁定：除本校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仲裁評議會議應於審理後裁定適當之處分，屬重大懲處案件者，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五、公告：除本校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應將仲裁結果公告及通知當事人，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本委員會主席提名，經仲裁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秘書長之辭職方式同仲裁評議委員。

秘書長承本委員會主席之命，處理本委員會事務。

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本委員會事務。

秘書處各級幹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各級職務。

秘書長或秘書如有缺額，本會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部應派員兼任臨時書記。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仲裁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務。

六、程序委員會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程序委員，另再由秘書長遴選兩位評議委員為程序委員，共三人組成。專責審查任何送交評議委員會之案件是否得以提報評議委員會討論之，並向主席報告審查結果。

第十二條 為使本委員會業務正常發展，本委員會特設輔導老師一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仲裁評議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議會三讀後通過，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